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與我們董事相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受任董事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李雨亮先生.....	4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 9月26日	2021年 4月10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領導董事會	王紅媚女士的配偶
Daniel Yunlong Du 博士	61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醫療官	2021年 3月1日	2021年 4月10日	負責監督臨床開發策略及執行，及整體研發策略及項目規劃	無
毋興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2016年 9月26日	2021年 4月10日	負責監督企業投資、融資、整體財務計劃、投資者關係	無
王紅媚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2020年 5月28日	2020年 5月28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日常管理	李雨亮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受任董事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韓永信博士.....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9月1日	2020年 5月2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及行業層面的意見	無
張青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月23日	2025年 1月23日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	無
那帥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月23日	2025年 1月2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	無
胡威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月23日	2025年 1月2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	無
郎曉峰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雨亮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於2016年9月創立本公司，自2021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領導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為王女士的配偶。

在創辦本公司之前，李先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優異履歷。李先生憑藉多領域跨行業的深耕經驗，積累了深厚的醫藥、醫療業資源，在大健康領域具備前瞻商業視野。李先生在企業與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赤峰金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赤峰金泉電子產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2011年4月至2025年4月，彼擔任赤峰賽林泰藥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銷售]。2016年1月，李先生創立赤峰福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赤峰福康投資」），主要從事綜合健康業務領域的投資及營運。2016年4月，李先生透過赤峰福康投資收購赤峰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體檢及諮詢服務）的股權。2017年3月，李先生間接創立赤峰慈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體檢及諮詢服務。2019年6月，彼間接創立赤峰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健康整合房地產業務。2020年5月，彼間接創立赤峰清河醫院，這是一家專注於慢性病康復服務的私立二級綜合醫院。

李先生曾擔任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或總經理（於註銷或吊銷營業執照當日或自該日起12個月內）。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狀態	解散日期	解散事由	擔任的職位
北京幻想視覺 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註銷	2021年 8月11日	營業執照 被吊銷	董事長 及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狀態	解散日期	解散事由	擔任的職位
赤峰智榮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銷	2016年 3月31日	停業	執行董事、總經理 及法定代表人
上海奧雲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註銷	2019年 3月22日	停業	執行董事、 總經理及 法定代表人
赤峰普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銷	2022年 7月25日	停業	執行董事、 總經理及法定 代表人

如李先生所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i)彼本人沒有導致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不知悉因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李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北金融學院，主修金融專業。

Daniel Yunlong Du 博士，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21年4月起，杜博士獲委任為首席醫療官。彼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自2021年3月至2025年1月獲進一步委任為總經理，並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臨床開發策略及執行，及整體研發策略及項目規劃。

杜博士於製藥及醫療健康研發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杜博士在總部位於紐約的跨國製藥公司輝瑞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副總監。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彼在總部位於英國的跨國製藥公司葛蘭素史克公司擔任首席臨床科學家。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彼在美國馬薩諸塞州的製藥公司Akebia Therapeutics, Inc.任職。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彼在美國新澤西州從事藥物開發研究的公司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擔任副總裁。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杜博士在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52.HK)擔任高級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博士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89年7月在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及基礎醫學與藥理學專業醫學碩士學位。彼自1990年8月起就讀於美國奧爾巴尼醫學院，主修藥理學及毒理學，並於1995年5月獲得該學院頒發的哲學博士學位。

毋興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毋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20年5月]獲委任為[經理]。彼於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另獲委任為監事。彼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財務負責人並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企業投融資、整體財務計劃、投資者關係。毋先生亦負責監督及執行本公司各輪融資活動。毋先生是薪酬委員會成員。

毋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自2003年2月至2004年5月，彼任職於北京中宏金資訊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彼任職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彼任職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隨後，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赤峰福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毋先生曾擔任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執行合夥人或法定代表人（於註銷時或註銷後12個月內）。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狀態	解散日期	解散事由	擔任的職位
赤峰普祺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註銷	2022年7月25日	停業	監事
赤峰和潤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註銷	2021年10月18日	停業	執行董事、總經理 及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狀態	解散日期	解散事由	擔任的職位
赤峰三陽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註銷	2019年11月15日	停業	執行董事、總經理 及法定代表人
赤峰瀚康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註銷	2022年7月5日	停業	監事
赤峰鴻熙企業管理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註銷	2022年7月18日	停業	執行合夥人

如毋先生所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ii)彼本人沒有導致解散的任何不當行為，以及(i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毋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

王紅嶠女士(曾用名王紅梅)，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她擔任本公司的經理。自2020年5月28日起，王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她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日常管理。王女士是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是李先生的配偶。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赤峰金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赤峰金泉電子產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監事，並於2011年7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曾是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法定代表人（於其註銷或吊銷營業執照當日或自該日起12個月內）。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狀態	解散日期	解散事由	擔任的職位
北京幻想視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註銷	2021年 8月11日	營業執照 被吊銷	董事
北京德潤康泰生物 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銷	2019年 12月4日	停業	執行董事、總經理 及法定代表人
赤峰愛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銷	2022年 7月5日	停業	執行董事、總經理 及法定代表人

如王女士所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備償付能力，(ii)她本人沒有導致公司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任何不當行為，及(iii)她不知悉因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她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王女士於2023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韓永信博士，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博士自2018年9月起以顧問身份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及行業層面的意見。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韓博士於1997年在位於馬薩諸塞州的生物技術公司Hybridon Inc.擔任研究科學家。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彼在科羅拉多州的生物製藥公司Array BioPharma Inc.任職。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彼在北京賽林泰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2015年9月至2021年11月，韓博士在北京鼎峰科誠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浙江創欣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北京德潤康泰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彼擔任北京博涵科技發展中心的經理。2018年6月至2025年5月，彼擔任維眸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董事。2018年8月至今，彼擔任北京伯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2022年5月至2026年1月12日，彼擔任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590.SH)的董事。

韓博士曾擔任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監事或經理(於註銷時或註銷後12個月內)。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狀態	解散日期	解散事由	擔任的職位
北京鼎峰科誠醫藥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銷	2021年 11月2日	停業	監事
浙江創欣樹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銷	2020年 7月21日	停業	監事
北京德潤康泰生物 醫藥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註銷	2019年 12月4日	停業	監事
北京博涵科技發展 中心	中國	註銷	2023年 5月23日	停業	經理

如韓博士所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本人沒有導致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韓博士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90年9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碩士學位。1996年10月，彼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韓博士於2012年12月經北京高級技術專業資格評審委員會審核批准後獲得生物製藥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青先生，47歲，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張先生是審計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6月在南京醫科大學擔任助教，200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講師，自2019年7月起擔任副教授。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彼以訪問學者的身份在美國斯坦福大學進行學術研究。

張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理學碩士學位。2015年12月，彼獲得中國南京醫科大學藥理學醫學博士學位。自2019年起，彼被南京醫科大學聘為副教授。

那帥先生，37歲，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那先生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7年11月至2022年2月，那先生在加州理工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2022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北京大學的研究員。

那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2013年6月，彼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程力學專業的理學碩士學位。2017年10月，彼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胡威先生，42歲，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胡先生是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胡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中科招商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的副總裁。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彼擔任亞潔能(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2019年12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北京九州恆盛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彼擔任北京金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自2024年5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市華夏典當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北方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7月，彼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胡先生於2016年7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於2013年2月在美國伊利諾伊州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郎曉峰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郎先生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2009年至2014年，郎先生擔任中國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9月，郎先生擔任弘毅投資的副總裁。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弘毅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部高級經理。於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郎先生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9.HK）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發展部總監，主要負責戰略研究、品牌事務、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務。於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郎先生擔任弘毅投資醫療健康基金高級助理及合夥人。自2025年2月起，郎先生擔任弘毅投資總經理兼管理合夥人。

郎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商業與信息技術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就其本人確認(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本人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本人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其本人並無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董事職務；及(4)概無任何其他與其本人委任相關的事項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應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去或現在均無於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受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李雨亮先生.....	4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 9月26日	2021年 4月10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領導董事會	王紅媚女士的配偶
Daniel Yunlong Du博士	61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醫療官	2021年 3月1日	2021年 4月10日	負責監督臨床開發策略及執行，及整體研發策略及項目規劃	無
毋興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2016年 9月26日	2021年 4月10日	負責監督企業投融資、整體財務計劃、投資者關係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雨亮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Daniel Yunlong Du博士，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醫療官。有關杜博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毋興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毋興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岑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Vistra集團成員公司) 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

岑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岑女士目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 (包括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3.HK)、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58.HK)、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69.HK)、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81.HK)、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4.HK) 及MetaLight Inc. (股份代號：02605.HK)) 擔任多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位。

岑女士於1997年取得嶺南學院 (現稱嶺南大學)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分別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個專設委員會委以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D.3段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威先生、張青先生及那帥先生。胡威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胡威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ii)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情況；(iii)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內部及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iv)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v)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v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本公司提出建議；(vii)履行日常管理職責，並對關聯交易實施控制；以及(viii)履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E.1.2段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郎曉峰先生、胡威先生及毋興先生。郎曉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審閱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確立關於制定此類薪酬政策的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確定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及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那帥先生、郎曉峰先生及王紅嶠女士。那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確定、選擇或向董事會推薦被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為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提供支持。

管理層留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內地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因此，我們並沒有而且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並致力於確保本公司業務合法、合乎道德及合乎責任的運營。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並制定內部合規政策，列明合規要求，以確保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保持一致。

本公司亦堅持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從而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下文披露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以及《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的情況。

李先生是我們董事會的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9月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領導董事會。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我們董事會的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的職務賦予李先生，有利於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穩定的領導力。我們的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考慮在適當及合適的時候，結合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務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透過考慮眾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將繼續實行措施及步驟在本公司各層級推動及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在考慮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的同時，基於其才幹以及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甄選有潛力的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基於才幹，並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我們的董事年齡從37歲到61歲不等，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具備豐富的工作經驗，包括全面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我們的管理層中有一名女性成員，即王女士，這有助於我們管理層團隊的性別多元化，並從女性的角度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戰略、管理及運營見解。我們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促進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執行，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不同的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從本公司獲得報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我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兩名及兩名董事)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激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於相同期間，概不存在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7.8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而於[編纂]後，董事會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後提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披露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董事於可能與我們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中的利益：

李先生的須予披露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若干醫療健康公司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韓博士的須予披露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博士於其他醫療保健公司擔任若干非執行董事職位及持有少數股權。韓博士憑藉其於龍盤集團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之職位，於北京伯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伯匯生物」）及宜坤行健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宜坤行健」）（伯匯生物及宜坤行健統稱為「龍盤投資實體」）擔任非執行董事。此外，韓博士為浙江瑞臻醫藥有限公司（「浙江瑞臻」）持股不足5%的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腫瘤研發業務。

據韓博士確認，儘管韓博士(i)在該等龍盤投資實體擔任非執行董事，且(ii)持有浙江瑞臻不足5%的股權，惟彼並無參與任何龍盤投資實體的日常管理，因此無法對該等任何公司行使控制權。作為龍盤集團的投資委員會成員，韓博士僅為龍盤投資實體的被動投資者。此外，彼並無參與龍盤投資實體及浙江瑞臻的管理及投資決策，且彼對該等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並無控制權，亦無參與上述被投資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鑒於韓博士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其在該等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其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或持有股權的其他公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

除李先生及韓博士各自於上述實體的利益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經營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應用[編纂][編纂]作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公司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該等股份可能出現的虛假市場情況，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向我們進行詢問。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刊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任期或會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